证券代码：002810 证券简称：山东赫达 公告编号：2023-013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议案提交表决。
3、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毕于东先生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投票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42人，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2人，代表股份数量154,753,0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05%。其中：
(1)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145,321,37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63%。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共29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431,6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2%。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共32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量9,937,824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0%。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3、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委派的见证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见证意见。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628%；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9781%；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含网络投票)的比例为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即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经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见证意见，该见证意见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李莹律师、刘福庆律师(以下称"本所律师")出席了贵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山东赫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及其所述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事宜进行了审查，查阅了贵公司《关于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关于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和《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截至股权登记日2023年3月6日15时收市时的贵公司《前N名证券持有人名册》等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并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对有关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计票监票工作。
贵公司已向本所及本所律师保证和承诺：贵公司已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或复印材料，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说明是真实、准确、完整的，所有文件上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同其他会议文件一并公告，并依据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法律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2023年2月20日，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决议。
2.2023年2月21日，贵公司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以公告形式发出了《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召开方式、出席对象及资格、会议地点、会议登记时间及办法、投票方式等事项进行了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由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召集，采用现场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毕于东先生主持下，于2023年3月9日14:30，在山东省淄博市周村区赫达路999号贵公司会议室召开，并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至15:00中的任意时间。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会议地点、审议事项和表决方式与通知内容一致。
经审查，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42人，共计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54,753,001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5.1905%。
1.根据出席贵公司现场会议股东登记册、股东个人身份证明文件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13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145,321,377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4363%。经核查，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持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证明。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29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431,62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7542%。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3.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中，中小投资者(除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32人，持有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9,937,824股，占贵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020%。
除上述贵公司股东外，贵公司董事、监事，以及贵公司董事会秘书和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贵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贵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及召集人具备相应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贵公司《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未出现增加新提案或修改原议案的情形；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关于召开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未列明的事项作出决议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所有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出现搁置或不予表决的情形。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贵公司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统计结果，由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贵公司提供。
经合并现场表决结果及网络投票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的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同意方可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154,655,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72%；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28%；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对该议案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同意9,840,624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219%；反对9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781%；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该议案表决通过。
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及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签署页：

北京市齐致(济南)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李莹 经办律师：李莹 刘福庆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2515 证券简称：金字火腿 公告编号：2023-015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通知情况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在2023年2月22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已经披露。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3月9日(星期四)下午2:0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3月9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3月9日9:15—15:00。
(二)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工业园区金帆街1000号会议室
(三)现场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四)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五)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6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19,809,29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2.6899%。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5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2,286,3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6771%。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1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117,522,92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0128%。
(四)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及代理人共23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33,180,46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6%。
(五)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任奇峰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会议。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议案涉及关联事项，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其所持公司股份未计入有效表决总数。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结果如下：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982,71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87%），1,201,3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3%），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979,1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795%）；1,201,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205%)；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审议通过《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结果：119,983,115股同意（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0090%），1,200,900股反对（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9910%），0股弃权(占参加会议有表决权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31,979,568股同意（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3807%）；1,200,9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6193%)；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上述议案均为特别决议事项，经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金字火腿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965 证券简称：祥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6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03月09日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03月09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03月09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召开地点：广东省东莞市长安镇建安路893号办公楼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董事长陈荣先生。
6、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会议总体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以下统称"股东")共有6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69,912,8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34%。
2、现场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69,909,7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2117%。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7%。
4、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2,412,8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3534%，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2,409,787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1.351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2人，代表股份3,100股，占公司股权登记日有表决权股份总数0.0017%。
5、其他人员出席会议情况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本次会议现场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09,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2、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69,909,787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56%；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44%；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2,409,787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15%；反对3,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85%；弃权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该项议案表决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召集人、主持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环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祥鑫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9日

证券代码：001289 证券简称：龙源电力 公告编号：2023-012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2月发电量数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2023年2月按合并报表口径完成发电量5,911,159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0.01%。其中，风电发电量下降0.48%，火电发电量下降3.77%，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59.54%。截至2023年2月28日，本公司2023年累计完成发电量12,758,439兆瓦时，较2022年同期同比增长14.39%。其中，风电发电量增长20.01%，火电发电量下降17.51%，其他可再生能源发电量增长50.66%。
2023年2月发电量详情如下：

业务板块及地区分布	2023年2月发电量(兆瓦时)	2022年2月发电量(兆瓦时)	2月同比变化率(%)	2023年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2022年同期累计发电量(兆瓦时)	年累计发电量同比变化率(%)
风电业务	4,943,995	4,967,906	-0.48	10,969,341	9,140,688	20.01
其中：黑龙江	310,316	292,811	5.98	630,575	618,224	2.00
吉林	187,746	197,173	-4.78	379,640	343,081	10.66
辽宁	297,855	271,142	9.85	648,623	417,370	55.41
内蒙古	535,668	564,400	-5.09	1,325,533	1,094,932	21.06
江苏陆上	195,213	158,840	22.90	427,200	362,049	18.00
江苏海上	418,644	338,629	23.63	927,210	732,540	26.57
浙江	33,016	27,242	21.20	67,700	53,092	27.51
福建	378,186	431,092	-12.27	791,682	823,147	-3.82
海南	14,318	15,788	-9.31	31,337	32,103	-2.39
甘肃	159,335	227,084	-29.83	449,107	351,971	27.60
新疆	278,209	247,185	12.55	612,094	448,653	36.43
河北	322,700	386,085	-16.42	802,141	724,726	10.68
云南	378,783	436,610	-13.24	699,882	680,534	2.84
安徽	142,823	123,345	15.79	300,314	281,532	6.67
山东	114,563	86,501	32.44	254,111	173,064	46.83
天津	76,592	105,493	-27.40	162,795	150,197	8.39
山西	162,096	216,939	-25.28	506,456	366,115	38.33
宁夏	99,656	88,779	12.25	247,371	184,723	33.91
贵州	142,051	109,135	30.16	269,642	275,912	-2.27
陕西	112,347	132,031	-14.91	297,371	196,371	51.43
西藏	1,419	1,630	-12.94	3,407	2,424	40.55
重庆	45,662	11,184	308.28	73,054	27,795	162.83
上海	9,641	8,555	12.69	21,102	18,014	17.14
广东	31,144	26,323	18.31	58,175	51,011	14.04
湖南	62,377	27,840	124.06	112,747	44,673	152.38
广西	203,510	269,724	-24.55	412,753	335,625	22.98
江西	39,895	12,147	228.44	75,038	34,509	117.44
湖北	13,248	10,196	29.93	34,133	20,484	66.63
青海	21,875	20,331	7.59	40,046	35,277	13.52
河南	41,221	29,794	38.35	84,035	59,782	40.57
加拿大	32,312	30,893	4.59	51,018	58,056	-12.12
南非	63,254	41,103	53.89	134,646	92,045	46.28
乌克兰	18,317	21,881	-16.29	38,402	50,658	-24.19
火电业务	816,056	848,023	-3.77	1,504,227	1,823,426	-17.51
其他可再生能源业务	151,107	94,715	59.54	284,871	189,080	50.66
总计	5,911,159	5,910,643	0.01	12,758,439	11,153,194	14.39

注：本公告中提供的数字经过整数调整，因此若总计数字与所列各项之和出现尾数差异，皆因整数调整所致。
以上发电量数据来自本公司内部统计。数据在月度之间可能存在较大差异，其影响因素包括但不限于天气变化、设备检修、季节性因素和安全检查等。数据可能与相关期间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有差异。投资者应注意不恰当信赖或使用以上信息可能造成投资风险。

龙源电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1330 证券简称：博纳影业 公告编号：2023-010号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存在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被担保对象担保，敬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概述
(一)担保情况
为满足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纳娱乐")的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博纳")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办理的650万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5,000万元人民币的定期存单质押担保(由于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95%，因此定期存单质押担保总额可能因汇率变动而变化)。
(二)担保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0月2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626,020万元人民币的担保额度，其中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不超过300,000万元人民币。
该议案已经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担保额度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期，公司子公司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订《质押合同》，为博纳娱乐在北京银行红星支行办理的650万美金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质押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均在公司2022年第七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
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对公司及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为300,000万元人民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已使用额度(含本次担保)为237,598.50万元人民币，剩余担保额度为62,401.50万元人民币。
注：如汇率发生变化，上述金额(包括存单质押担保金额等)可能会发生相应变化。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Bona Entertainment Company Limited)
住所：Unit515,5/F,Kwong Song Hong Centre,151-153HoiBunRoad,Kwun Tong，Kowloon,Hong Kong 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
注册资本：100港币
成立日期：2007年3月14日
经营范围：影视投资制作
股权结构：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通过Bona Film Investment Company间接持有博纳娱乐100%的股份。
与上市公司关系：博纳娱乐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2022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2021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34,684.50	324,281.03
负债总额	379,985.99	359,614.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65,989.96	155,178.41
流动负债总额	308,706.45	278,700.10
净资产	-45,301.49	-35,333.40
	2022年1-12月(未经审计)	2021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42.81	975.80
利润总额	-6,229.66	-5,246.21
净利润	-6,229.66	-5,246.21

经核查，被担保方博纳娱乐信用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北京博纳与北京银行红星支行签订的《质押合同》
出质人：北京博纳影业集团有限公司
质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红星支行
主债务人：博纳影视娱乐有限公司
借款币种及金额：美元陆佰伍拾万元整
主合同：北京银行与主债务人已订立的《借款合同》及其有效修订与补充。
质押担保的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物保管/维护/维修的费用、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拍卖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中。
质物：为出质人名下的单位人民币定期存单。
担保方式：质押担保
质押率：出质人应保持质押率不高于95%。
担保期限：根据主合同约定的担保期限为不超过2026年3月6日
五、董事会意见
本次为博纳娱乐提供担保能够支持其生产经营活动的展开，保障其融资活动的顺利进行。博纳娱乐经营稳定，信用状况良好，公司能够对其生产经营活动进行有效管控，本次担保的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本次担保的被担保对象未提供反担保。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额度总计金额为62.60亿元人民币，本次提供担保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35.96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的63.75%。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涉及诉讼的担保，未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承担损失。
特此公告。

博纳影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83 证券简称：广东宏大 公告编号：2023-012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郑明钗先生的函告，郑明钗先生所持有公司的12,000,000股股权质押已到期，已全部解除质押。另因其个人资金需求，郑明钗先生于近日将其所持有公司合计10,000,000股股权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办理了质押式回购交易。具体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一)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郑明钗	否	3,400,000	7.87%	0.45%	2022年3月4日	2023年3月3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00,000	4.17%	0.24%	2022年3月7日	2023年3月6日	
		3,400,000	7.87%	0.45%	2022年3月8日	2023年3月7日	
		3,400,000	7.87%	0.45%	2022年3月9日	2023年3月8日	
合计	-	12,000,000	27.78%	1.60%	-	-	-

注：截至本公告日，郑明钗先生直接持有公司36,725,11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0%；郑明钗先生与厦门鑫祥景贸易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鑫祥景")构成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上述"占其所持股份比例"为该笔解除质押股份的数量占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数量的比例。
(二)郑明钗先生本次股份新增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郑明钗	否	2,830,000	6.55%	0.38%	是	否	2023年3月2日	2025年2月28日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个人资金需求
		1,510,000	3.50%	0.20%	是	否	2023年3月3日	2025年2月28日		
		2,830,000	6.55%	0.38%	是	否	2023年3月6日	2025年3月4日		
		2,830,000	6.55%	0.38%	是	否	2023年3月7日	2025年3月5日		
合计	-	10,000,000	23.15%	1.34%	-	-	-	-	-	-

二、股东郑明钗先生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鑫祥景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3,190,5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77%。本次股份解质押及续质押后，郑明钗先生累计质押1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34%。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解质押及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郑明钗	36,725,118	4.90%	12,000,000	10,000,000	27.23%	1.34%	10,000,000	100.00%	17,543,838	65.65%
鑫祥景	6,465,419	0.86%	0	0	0.00%	0.00%	0	0	0	0.00%
合计	43,190,537	5.77%	12,000,000	10,000,000	23.15%	1.34%	10,000,000	100.00%	17,543,838	52.86%

注：郑明钗先生所持限售股份性质为高管锁定股，故上表"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中限售数量均系其高管锁定股。
三、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之日，郑明钗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的股份均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谨慎投资。
四、备查文件
1.股份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3.郑明钗先生关于解除质押及继续质押部分广东宏大股份的告知函。

广东宏大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3月9日

证券代码：000731 证券简称：四川美丰 公告编号：2023-06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2.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上诉人
3.涉案的金额：52,320,519.44元
4.对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根据本次《民事判决书》，公司收到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
一、诉讼事项基本情况
(一)诉讼情况概要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有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股权18.3305%，是其参股股东。自2016年至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连续五年盈利，但从未进行分红。2021年4月、5月，本公司两次发函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要求其根据《公司法》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规定回购本公司所持股权，双方经协商未达成一致。2021年6月1日，本公司向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成都中院")提起案由为请求公司收购股份纠纷的诉讼，请求判令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收购本公司所持股权，诉讼金额5,209.93万元。成都中院于2021年6月7日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组成合议庭于2021年8月27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二)一审判决情况
2022年8月5日，公司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成都中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如下：
1.被告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51,700,145.45元；
2.驳回原告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一审判决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9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49)。
(三)本案上诉情况
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在上诉期限届满前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提起上诉，情况如下：
上诉人：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
诉讼请求：
1.依法撤销成都中院作出的"(2021)川01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书；
2.判令被上诉人以评估确定的市场价回购上诉人持有的被上诉人18.3305%的股权(回购价款截止至一审起诉时2021年5月31日暂定为52,099,268.80元，具体以评估后确定的市场价格为准)。
3.判令本案一、二审诉讼费用、保全费、审计评估费由被上诉人承担。
以上情况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23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法院民事判决书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57)。
二、终审判决情况
2023年3月8日，公司收到北京康达(成都)律师事务所转来省高院下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1389号]。判决内容如下：
1.撤销四川省成都市中级人民法院(2021)川01民初4787号民事判决；
2.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支付股权收购款52,320,519.44元；
3.驳回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302,296元，保全费5,000元；二审案件受理费104,030.55元，均由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负担。
本案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12个月内存在诉讼仲裁事项，但涉及金额累计未达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7.4.1条第一款第(一)项所述标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根据本次《民事判决书》，公司收到被上诉人四川建设网有限责任公司支付的股权收购款后，将对公司本期利润形成正向影响。
公司将根据该诉讼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五、备查文件
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2)川民终1389号。

四川美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三月十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13
债券代码：127056 债券简称：中特转债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累计新增借款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累计新增借款情况披露如下：
一、公司主要财务数据概况
截至2022年末，公司借款余额为2,230,081.87万元。截至2023年2月28日，公司借款余额为4,104,858.91万元；较2022年末增加1,874,777.04万元；2023年1-2月累计新增借款占公司上年度末未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的净资产的比例超过20%，因公司尚未披露2022年年度报告，故暂缓披露2022年末净资产值。
二、新增借款的分类披露
公司截至2023年2月28日较2022年末各类借款余额变动情况及占公司2022年末净资产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	借款新增额	占上年末净资产的比例
1	银行借款余额	1,872,755.23	超过20%
2	应付债券(含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ABS等)	1,663.16	未达20%
3	非银行借款余额(含委托贷款、信托、小额贷款、其他借款等)	358.65	未达20%
合计		1,874,777.04	超过20%

三、新增借款对偿债能力的影响分析
上述新增借款主要为银行贷款，由于2月末上海中特泰富钢管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子公司天津钢管制造有限公司成为本公司并表子公司，其账面借款并入合并报表所致。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财务状况稳健，盈利情况良好，各项业务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有充足的支付能力确保上述借款按期足额还本付息，上述新增借款对公司的偿债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0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708 证券简称：中信特钢 公告编号：2023-012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说明会召开方式及时间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在指定媒体披露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进一步了解公司2022年年度经营情况，公司将于2023年3月16日(星期四)下午15:00举行2022年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二、参会人员
公司董事长钱刚先生、董事兼总裁李国忠先生、总会计师倪幼美女士、董事会秘书王海勇先生、公司销售总公司副总经理兼兴澄特种钢铁有限公司总经理罗元东先生将参加此次公司业绩说明会。
三、投资者参会方式
欢迎广大投资者通过下述方式参加本次说明会：
参与方式一：使用电脑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hzbpc.yundzh.com/#/zxtg/livePcRoom/17337
参与方式二：使用手机端网页浏览器点击https://saas.yundzh.com/#/zxtg/liveRoom/17337
参与方式三：使用手机微信扫描如下二维码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

四、投资者互动
说明会分为业绩介绍、行业情况介绍和问答环节。为做好中小投资者保护工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和企业整体价值，现就公司2022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征集相关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建议。投资者可在2023年3月16日13:00前通过发送电子邮件（邮箱：zxtgdm@citicsteel.com）或拨打联系电话(电话号码：0510-80673288)的方式联系公司，提出所关注的问题，公司将在说明会上选择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统一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中信泰富特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

证券代码：000536 证券简称：华映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5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7月4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业务开展及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5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单笔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上述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行使相关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2-044号公告)。在该额度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及赎回结构性存款的情况详见公司2022-053号、2022-056号、2022-058号、2022-061号、2022-082号、2022-087号、2022-091号、2022-098号、2022-100号、2022-102号及2023-004号公告。
一、近日，公司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购买的部分结构性存款到期收回，具体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合计	20,000	-	-	-	-	1,571,099.90	-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的银行结构性存款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发生变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针对上述投资风险，公司采取了下列风险控制措施：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董事会授权额度内的资金仅限于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股票及其衍生品等其他对外投资行为。为有效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仅选取发行主体能够提供安全性高、流动性较好的结构性存款。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银行结构性存款不会影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不会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四、近十二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购买结构性存款的情况如下：

合作银行	认购金额(万元)	产品期限	产品起始日	产品到期日	产品类型	实际收益(元)	是否赎回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17天	2022/7/12	2022/7/29	保本浮动收益	74,611.11	是
光大银行	5,000	30天	2022/7/12	2022/8/11	保本浮动收益	125,000.00	是
厦门银行	15,000	77天	2022/7/13	2022/9/28	保本浮动收益	1,020,410.16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51天	2022/8/9	2022/9/29	保本浮动收益	219,583.33	是
光大银行	10,000	56天	2022/8/5	2022/9/30	保本浮动收益	469,791.67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5	2022/11/3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90天	2022/8/9	2022/11/7	保本浮动收益	406,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63天	2022/10/14	2022/12/16	保本浮动收益	131,250.0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5,000	73天	2022/10/14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309,236.11	是
光大银行	10,000	74天	2022/10/13	2022/12/26	保本浮动收益	594,138.89	是
厦门银行	20,000	90天	2022/12/8	2023/3/8	保本浮动收益	1,571,099.90	是
厦门国际银行	15,000	31天	2023/2/20	2023/3/23	保本浮动收益	-	否
合计	105,000	-	-	-	-	5,327,621.17	-

注：公司与上述银行均无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结构性存款的余额为人民币15,000万元。
五、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业务凭证。
特此公告

华映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3月10日